

合同书

合同名称: 水利厅重要信息系统改造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51001 (标项一)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6.30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1-001367-GLZB采购文件中的水利厅重要信息系统改造-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33668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桂安

电话：0771-2185209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阳、覃荟茯、李宁芳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51001 (标项一)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3867号-004、005

供应商(乙方)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水利厅重要信息系统改造(GXZC2025-G1-001367-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6.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广西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数据汇集平台(广西节点)、商用密码开发应用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广西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1项、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数据汇集平台(广西节点)1项、商用密码开发应用1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标项)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3,366,880.00)。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建设工期为100天,其中,建设准备期为10天,建设期50天,试运行30天,完工验收10天。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情况,各关键的开发进度安排如下:

(1)建设准备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1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系统平台及软件技术方案优化、细化和原型设计,并通过招标人审定。

②驻场人员进场等。

(2)开发集成

自合同签订日起5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系统标准化建设、监测数据接收平台、视频集控平台的开发,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数据汇集平台,达到可实时接收前端监测信息和视频的要求,这项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完成。

②完成监测信息处理、管理业务、水资源管理年报、用水统计直报、取用水专项整治、用水效率、限制纳污、监管平台、分析、监测、预警等全部功能模块的开发。

③系统平台硬件的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3)试运行与测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开展为期至少1个月的平台试运行工作,并完成漏洞修补、系统调试等。

②完成系统平台的第三方测评工作。

③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平台运行管理人员和各级用户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

(4) 验收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①项目审计、项目完工验收及履约验收：根据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完成平台的验收工作。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佰零壹万零陆拾肆元整（¥1,010,064.00））给乙方；

2. 乙方提供软件开发详细设计方案后，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整（¥673,376.00））给乙方；

3.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后，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6%（即捌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整（¥875,388.80））给乙方；

4. 项目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捌拾万零捌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整（¥808,051.20））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31 层 3101-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何少刚	委托代理人：唐宇杰
电话0771-2185209	电话：010-68985858
电子邮箱：slcfyc@slc.gxzf.gov.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4530005603097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878769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3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3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